

#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购置道路 清障车辆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0】729号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8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购置道路清障车辆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购置道路清障车辆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购置道路清障车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梁财采购（2020）108 号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0】729 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购置道路清障车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6 万
- 5、最高限价（如有）：56 万
- 6、采购需求：
  - （1）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采购内容：购置道路清障车辆 2 辆（具体内容及参数见采购文件）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5）项目地点：梁园区境内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质保期：3 年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2020年08月17日

结束时间:2020年0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采购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0年0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0年0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

###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0年8月21日9时00分。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0年8月21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

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执行，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2020.6.23）和投标人（2020.6.23）工具箱的通知。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梁园区果园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30200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2370912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8237091229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梁园区果园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302001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237091229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购置道路清障车辆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梁园区境内
1.2.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6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采购执法执勤车辆2辆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2	采购人网上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3.2	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4.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1	谈判保证金	无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人数：1-3 人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10.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0.2.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

		<p>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10.2.2 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10.2.3 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10.2.4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a href="http://222.138.172.2:5562/">http://222.138.172.2:5562/</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10.7.3 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10.2.5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10.2.6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10.2.7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p>
--	--	--

		<p>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10.2.8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10.2.9 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2020.6.23）和投标人（2020.6.23）工具箱的通知。</p> <p>10.2.10 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10.3	采购文件解释权	<p>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无效响应	<p>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li> <li>（2）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li> <li>（3）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活动的；</li> <li>（4）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li> <li>（5）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li> <li>（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li> <li>（7）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li> </ul>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 1.1 采购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本采购项目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本采购项目项目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3.2本采购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采购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采购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采购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进行（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日历天，则需延长谈判时间），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发布到网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响应人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3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日历天，则需延长谈判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以公告形式发布到网上。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

判时间，并将变更谈判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谈判响应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3、响应性文件**

####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承诺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服务方案
- 8) 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 **3.2 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承诺函和报价一览表。

3.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报价一览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3.3.4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 **3.4 谈判有效期**

3.4.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 3.5 谈判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为使供应商在成交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 3.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性文件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交货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性文件应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

4.1.2 供应商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3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和有效的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身份证，未按规定提供的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 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 5.3 开标程序

5.3.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 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3.2、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 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 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3.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 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 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3.4、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谈判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 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 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3.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谈 判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 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3.6、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3.7、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谈判 小组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5.3.8、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9、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 6、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人；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2 谈判

6.2.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2.2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6.2.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6.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注：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7、合同授予**

### **7.1 成交原则**

(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比较,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条件下以最终报价最低（最终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的为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均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交易中心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 **9.5.1 质疑**

谈判响应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5.2 投诉**

质疑谈判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管理部门投诉。采购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1谈判小组在开始评审之前，应由谈判小组民主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2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资格审查表内容。资格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3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符合性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符合性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1.4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5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

### 2、谈判程序

2.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有资格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2谈判小组决定进行谈判程序时，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2.3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

3.1第二轮报价前，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后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4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

文件为准。

3.5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谈判小组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3.6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注：谈判小组须对供应商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

#### 4、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最后报价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应予以认定，并根据其响应文件所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计算其最终评审价。如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所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定。价格扣除标准为申报货物价值的6%。

#### 5、评审报告

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完成后，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项 目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誉	供应商应在参加本项目谈判截止前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谈判小组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评审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及格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指标要求	
	(3) 交货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4) 质量、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5)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产品名称	清障车	2 辆
2	总质量(kg)	≥4495	
3	外形尺寸(mm)	≥5995X2300X2120	
4	整备质量(kg)	≥3865	
5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	
6	接近角/离去角(°)	≥17/13	
7	前悬/后悬(mm)	≥1075/1560	
8	轴荷(kg)	1895/2600	
9	最高车速(km/h)	≥95	
10	轴数	2	
11	轮胎数	≥6	
12	轴距(mm)	≥3360	
13	轮胎规格	≥7.00R16LT	
14	前轮距(mm)	≥1385	
15	燃料种类	柴油	
16	后轮距	≥1425	
17	排放依据标准	≥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18	发动机排量	≥2892	
19	发动机功率	≥85	
20	其他要求	1、该车主要用于道路清障,主要专用装置为平板、绞盘、钢丝绳、油缸。托举质量:≥500kg。 2、侧、后防护材料均为 Q235,侧防护螺栓连接;后防护焊接。3、随底盘选装排半驾驶室。选装前脸、前部灯具、外后视镜。	

## 二、商务要求:

- 1、质保期要求: 3 年。
- 2、交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 3、交货地点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 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型号、规格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付款方式：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

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性文件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1、谈判承诺函及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报价明细表
-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服务方案
- 8、承诺书
- 9、其他资料

## 1、谈判承诺函及报价一览表

### 1.1 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我方愿以报价（大写） \_\_\_\_\_（¥\_\_\_\_\_）的价格；按采购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有效期：60 日历天。
- 2、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 3、如果我公司中标，采购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 4、我公司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 5、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第一/二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质量	
质保期	
交货期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签名）性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签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签名）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包括质量、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谈判有效期等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

## 7.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8. 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 其他资料

### 9.1、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供应商若不是小微企业则可不提供此项材料）

1、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①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需后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二）

②  本\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代理商为小微企业的需后附：

A.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B.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见附件一）。

**附件一：**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产品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需后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二）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